# 纪委选举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2-03

*第一篇：纪委选举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列》及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二、经市委批准，本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篇：纪委选举办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列》及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经市委批准，本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中，选举产生书记×人，副书记×人。选举工作由中国共产党×××第×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主持人主持。

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中国共产党×××第×届委员会提出，经市委原则同意，提交本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书记、副书记均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画个“○”；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画个“×”；不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栏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不画“○”的视为无效；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结果，候选人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选出×名纪委书记、×名纪委副书记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全会宣布，并提交中国共产党×××第×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八、选举设监票人××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纪委书记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本选举办法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篇：纪委选举办法**

中共\*\*乡纪委换届办法

(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中洲乡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中共中洲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委员)5名。

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党委会根据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提出，报市委审查同意，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后，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直接差额选举。纪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纪委会委员候选人6名，应选5名，差额1名。

四、选票上的候选人按照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纪委委员的选票单独印制，与党委委员同时投票、单独计票。

五、出席本次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有选举权(受留党察看的党员除外)。正式党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边空格内画“O”，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什么也不画。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姓名栏空格内写上所要选的人的名字，并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O”，如只写姓名，不画“O”的不计得票。每张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划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完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的部分为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六、选举设监票人1人，唱票人1人。监票人、唱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已提名作为纪委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需经大会表决通过。

七、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八、被选举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所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党员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九、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分别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当选的纪委委员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乡第\*\*届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三篇：纪委选举办法**

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及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经县委批准，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举工作由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第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主持人主持。

三、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第一届委员会提出，经县委原则同意，提交本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书记、副书记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一个“Ｏ”，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一个“X”，不划任何符号的为弃权。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划一个“Ｏ”，不划“Ｏ”的视为无效；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结果，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如遇几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在票数相等的人选中重新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总监票人向全会报告；选出的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全会宣布，并提交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八、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本选举办法经中国共产党永清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篇：纪委一次全会选举办法**

中共咸宁市咸安区××乡（镇、办事处）纪律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中共咸宁市咸安区××乡（镇、办事处）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三、中共咸宁市咸安区××乡（镇、办事处）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咸安区××乡（镇、办事处）党委提出，区委批准。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书记、副书记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候选人按区委审批的为准。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划“○”。

七、选举结果，候选人得到的同意票超过实到会委员的半数为当选。

八、选举设监票人1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书记或副书记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票下进行工作。

九、本选举办法经中共咸宁市咸安区××乡（镇、办事处）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篇：10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人，副书记\*人。选举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乡（镇）第\*\*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的主持人主持。

三、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经贵溪市委原则同意，提交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书记、副书记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候选人按贵溪市委审批的顺序排列。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空格内划一个“O”；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之下小

1方格内划一个“×”；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后面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之下小方格内划一个“O”，不划“O”的视为无效。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结果，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公布当选名单时，书记、副书记按中共贵溪市委审批的候选人顺序排列。

八、选举设监票人\*\*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本选举办法经中国共产党\*\*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